

聯邦的大宗商品貿易政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2010 年代初以來，聯邦政府對大宗商品貿易的關注日益增加。2013 年，外交部、經濟部和財政部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原材料平台，以協調聯邦針對該行業的政策。該平台由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SIF）、經濟事務國務秘書處（SECO）和外交部輪流領導。同年，聯邦委員會發布了一份關於原材料的基礎報告，闡述了該行業的重要性及其風險，並就其監管提出了建議。¹2018 年 11 月，聯邦委員會又發佈了一份報告，提出十六項建議，旨在增強瑞士大宗商品中心的吸引力、創新能力、誠信以及負責任的經營行為。這些建議的落實進展分別於 2021 年和 2023 年接受了評估。²

聯邦政策將維護該行業競爭力與提升其誠信的措施結合起來：對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規則、“負責任企業倡議”反提案中的盡職調查義務、對該行業的統計調查、將反洗錢規則適用於某些活動，以及最重要的——制裁的執行。聯邦當局並未對大宗商品貿易本身設立許可要求或實施審慎監管；批評者曾一再要求採取這一步驟，而政府迄今為止均予以拒絕。³

楚格州總體上支持這一做法。對於其認為不合比例的措施，該州為該行業進行辯護；而對於其認為為保護本州及瑞士聲譽所必需的措施，該州則予以支持。⁴該州對這一貿易聲譽的利益是直接的：每一起涉及楚格貿易商的醜聞都會損害該州的形象，並助長對更

聯邦的大宗商品貿易政策

嚴格監管的呼聲。一個擁有全球最大大宗商品集團之一的州，有利益確保該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以不致使本州遭受聲譽損害的方式開展業務。

1 註釋

1. 來源同印刷版所引。
2. SIF, “Rohstoffhandel”: 聯邦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報告, 提出 16 項建議, 以增強瑞士大宗商品中心的“吸引力、創新能力、誠信和負責任實踐”; 分別於 2021 年和 2023 年進行進展評估; 2023 年進展報告確認監管框架和誠信標準均有所改善。
3. Public Eye, “ROHMA – Switzerland's commodities supervisory authority”, publiceye.ch: ROHMA 是 Public Eye 制定的一個監管機構模型 (涵蓋盡職調查、透明度、制裁合規、防止激進避稅); 聯邦委員會 2013 年至 2023 年的各份報告承認了相關風險, 但未提出針對該行業的專門監管, 理由是瑞士不推行針對個別行業的經濟政策。示範法 (ROHMAG) 的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 日 (rohma.ch)。詳見 E 部分。
4. 《新蘇黎世報》(NZZ), “Zug setzt sich für schärfere Regeln ein”, nzz.ch (發表於 2013 年 3 月《Grundlagenbericht Rohstoffe》之後; 所檢索文本未顯示確切日期): 楚格州政府通過經濟事務主管 Matthias Michel, 與日內瓦和提契諾州的同級官員一道, 呼籲加強監督、更好地執行制裁, 並參與聯邦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的工作組。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federal-policy-on-the-commodity-trade